

市委政法委“三抓三促”助推杨善洲精神学习弘扬

为深入推进“三严三实”和“忠诚干净担当”专题教育开展,充分发挥杨善洲精神的示范引领作用,市委政法委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,“三抓三促”助推杨善洲精神学习弘扬。

抓深入学习促精神领会。严格按照省、州、市相关通知要求,把学习弘扬杨善洲精神作为专题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,组织全体党员干部系统学习了杨善洲同志先进事迹,组织观看了电影《杨善洲》,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要以杨善洲同志为镜子,找差距、增动力,自觉加强党性修养,自觉实践党的宗旨,努力做人民满意的好党员、好干部。在集中学习的基础上,鼓励全体党员干部积极开展自学。重点学习了《以杨善洲同志为镜子》、《优秀共产党员先进事迹选编》中杨善洲同志的先进事迹等内容,深入学习杨善洲同志坚定信念、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,一心为民、一心一意为民的公仆情怀,鞠躬尽瘁、不懈奋斗的高尚

境界,大公无私、淡泊名利的奉献精神及自觉实践共产党人的人生价值和精神追求。同时,要求大家认真撰写学习心得体会,切实深化对杨善洲精神实质性的认识。

抓专题研讨促差距查找。杨善洲精神是党员、干部的一面镜子,要求机关党员干部要对照先进典型找差距,紧紧围绕“三严三实”和“忠诚干净担当”的要求,认真查摆自身在思想境界、素质能力、作风形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,按照边学边查边改的要求,制定整改措施,切实进行整改落实。同时,认真组织开展学习弘扬杨善洲精神专题研讨,结合自身岗位,围绕思想认识、学习体会、整改措施等方面进行深入探讨,踊跃发言,通过开展讨论的过程中进一步深化认识,找准差距,增强学习实践,形成学习先进、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。

抓管用结合促工作推进。杨善洲同志

的模范事迹和崇高精神,生动诠释了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先进和优秀,为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为政、干事、做人树立了一面光辉的旗帜。学习先进典型,目的在于发现问题、改进工作、推动发展,要求机关全体党员干部要把学习弘扬杨善洲精神与开展工作,提升能力素质结合起来,自觉践行“三严三实”、“忠诚干净担当”的要求,在难题面前敢于开拓,在矛盾面前敢抓敢管,在风险面前敢担责任。结合我市当前深入开展的洱海流域环境综合整治,及时妥善解决群众的合理诉求,着力提升群众安全感及满意度,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,努力推动政法工作创新发展。

杨善洲同志



日前,大理公交组织开展无偿献血活动,公司领导带头表率,干部职工踊跃参与,大家主动配合医务工作人员,填表、查询、验血、采血,有序完成献血任务。本次活动有55位大理公交人成功献血,共计采血13800ml。

杨敬东 胡娅 摄

市粮食局党委开展集体廉政提醒谈话

7月24日,市粮食局党委开展集体廉政提醒谈话活动,局党政领导班子成员、各党支部支部书记、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、局机关科室负责人参加集体廉政提醒谈话活动。

会上,组织学习了州纪委通报的7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、省州粮食局关于在全省粮食局系统开展“廉洁粮食”建设活动的通知和大理市关于在“三严三实”和“忠诚干净担当”专题教育中深入治理“为官不为”问题的实施方案。

在集体廉政谈话中,党委书记董建国以“坚守个人干净这条底线”为主题,从三个方面强调了当前形势下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性。一是始终保持对岗位责任的敬畏。二是始终保持对党纪国法的敬畏。三是始终保持对手中权利的敬畏。并要求每个同志都要保持清醒的头脑,要时刻绷紧廉政纪律的弦。活动最后,局领导班子成员和中层干部分别签订了廉政承诺书。参加谈话的同志都认为,通过廉政提醒谈话,大家在灵魂深处又受到了一次深深的触动和震撼,有效起到了预警促廉的作用。

赵亚凡

感通万佛寺举行居士菩萨戒法会弘扬大理佛教文化

经省政府宗教主管部门和省佛教协会批准,7月24日,大理感通山万佛寺举行第二届传授居士菩萨戒法会。该项活动,是大理今年开展的又一佛教文化活动的盛事。

大理历史悠久,文化灿烂,素有妙香佛国的美称。大理感通

山万佛寺是本地寺院的代表之一,致力于佛教的传承和发展,始终坚持弘法利民。此次传授居士菩萨戒就是为了更好地开展弘法活动,引导好佛弟子正信正行,提高佛弟子的整体素质。同时也满足广大居士弟子进修菩萨戒之意愿。

据悉,一切大乘佛教的佛弟子都把受菩萨戒作为修学的重点之一。当天,来自昆明圆通寺、宾川鸡足山、大理崇圣寺等高僧开展弘法活动,引导好佛弟子正信正行,提高佛弟子的整体素质。州、市民宗部门希望大理感通山万佛寺借助契机,以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为依托,严格按照传戒相关法规,致力于和谐社会的构建,认真抓好各项传戒细节,做好传戒活动,大力弘扬优秀的佛教文化,为大理的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。

记者 郭鸣昌

招租公告

大理古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大理古城南城楼广场、五华楼广场及红龙井民族摄影点场地,原租赁合同于2015年4月13日到期,经大理市古城保护管理局批准,大理古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对大理古城南城楼广场、五华楼广场及红龙井民族摄影点场地,整体面向社会公开招租。招租方案报经大理市古城保护管理局核准。已具备招租的条件。

一、租赁物的位置及租金底价:

租赁物位于大理古城南城楼广场、五华楼广场及红龙井的民族摄影点场地(租赁使用范围:南城楼广场北起南城墙,南至一塔路,东西各以绿化带为界限;租金:租金的5%。

二、招租对象、要求及相关事项:

1. 招租对象: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,在度假区范围内营业执照上注明经营范围(含旅游景区经营开发服务)的自然人和企业法人。

2. 招租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承租。

3. 报名时间:2015年7月27日8:00至2015年7月30日17:00。(法定节假日除外)

4. 报名地点:大理古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:8889088 联系人:黄国馨

5. 报名时按需提供下列材料:身份证、户口本、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。

6. 报名费500元,报名费不论是否中标都不退还;参与场地租赁的竞价人,在招租竞价时需交纳竞价保证金人民币十万元(¥100000.00元)。

三、本公告未尽事宜则以《招租规则》、《租赁合同》为准。

四、本公告及相关事宜由招租单位负责解释。

大理古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27日

共谋幸福发展 共建幸福家园 共享幸福生活

美丽大理 宜居乡村

——大理市美丽乡村农房优秀建筑评选活动参评实例展示

○记者 杨辉 摄影报道

大理镇

在美丽乡村农房优秀建筑评选活动中,广泛宣传动员,认真组织实施,首先由12个村委会进行推选,并由有关规划、建设等部门组成的工作中进行比对、筛选,最终决定张照峰等4户参加全市评选。在评选活动中,大理镇坚持体现白族建筑风格、贴近群众生产生活、符合古城保护和村庄规划的原则,严格把关,认真筛选,参评的4户特色鲜明,有一定的示范性和代表性。



大理镇龙龕村委会南生久8组赵琴户

该建筑属于拆旧建新的房屋,占地面积120平方米,建筑面积285平方米,砖混结构,主房坐东朝西,两层半,采用白族风格的斜屋顶设计,白族民居特色彩绘加以修饰,堂屋以山水和文字墨画体现白族人家古色古香风味,占地面积不大,但是非常有特色,是旧村改造的典型代表,集约节约用地是该建筑的最大亮点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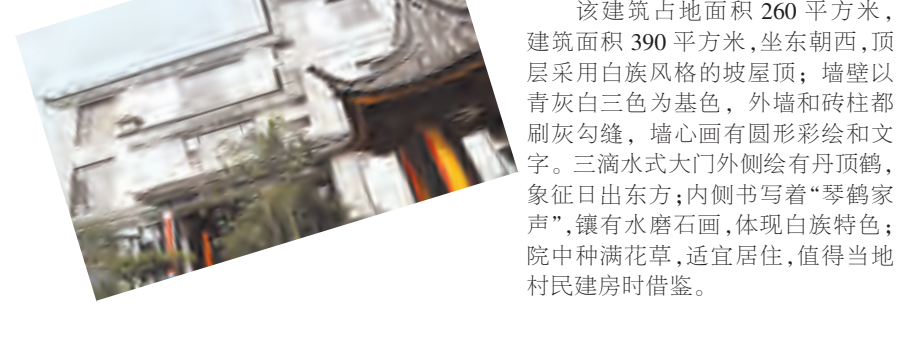
大理镇南村村委会4组张泽田户

该建筑占地面积260平方米,建筑面积390平方米,坐东朝西,顶层采用白族风格的坡屋顶;墙壁以青灰白三色为基色,外墙和砖柱都刷灰勾缝,墙心画有圆形彩绘和文字。三滴水式大门外侧绘有丹顶鹤,象征日出东方;内侧书写着“琴鹤家声”,镶有水磨石画,体现白族特色;院中种满花草,适宜居住,值得当地村民建房时借鉴。



大理镇小岑村委会4组赵雪华户

该建筑占地面积100平方米,建筑面积374平方米,两层半,坐北朝南,顶层采用白族风格的斜屋顶设计,墙壁以青灰白三色为基色,外墙角采用青砖铺设,墙上绘有山水画;三滴水式大门,内侧悬挂大理石画,外侧刻有“琴鹤家声”,并镶有水墨画,体现了白族建筑风格,房内装饰精巧,功能布局科学合理,美观大方,舒适整洁。



大理镇三文笔自然村6组张照峰户

该建筑采用白族风格的斜坡屋顶设计,墙壁以青白色为基色,外加彩绘装饰,照壁中心贴有花岗石雕刻画,照壁两边采用天然大理石画加以点缀,大门装饰成白族传统两层式飞檐盖瓦,水墨画和文字装饰具有白族人家古色古香的风味,院中照壁前有假山水景和种有花草,适宜居住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海保护管理条例(修订)

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有关洱海保护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。

(一)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,无证捕捞的,责令停止捕捞,没收捕捞工具和违法所得,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;买卖、出租、转让、转借捕捞许可证的,吊销捕捞许可证,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;

(二)违反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,责令停止捕捞,没收捕捞工具和违法所得,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,情节严重的,可以吊销捕捞许可证;使用机动船、在湖岸使用动力设施捕捞作业或者炸鱼、毒鱼、电鱼的,责令改正,没收相关设施和违法所得,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;

(三)违反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,责令停止捕捞,没收捕捞工具和违法所得,吊销捕捞许可证,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;

(四)违反第二十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九条规定的,没收船舶,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;

(五)违反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的,责令改正,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,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;

(六)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,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限期拆除,恢复原状;拒不拆除的,依法强制拆除,费用由违法者承担,并处拆除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;

(七)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二、三项规定之一的,责令改正,没收网具及其设施;情节严重的,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;

(八)违反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,责令改正,没收相关设施和违法所得,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。(待续)